

证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与昆钢控股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昆钢控股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昆钢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相关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以新的基准日对前述股权进行评估并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最新评估结果，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收购价格等内容进行修订，该等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宜尚需提交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内容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价格不低于5.4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2,930,4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用于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评估公司”）出具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9,713.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在云南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016-5。

据此，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关联交易事项均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鸿鸣先生、杨勇先生、李治洪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

先生进行了回避。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如下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尚需云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

注册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注册资本：6,259,776,657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质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 2014 年昆钢控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68,891.59	1,805,725.22	4,249,564.03	1,251.43

以上数据来源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瑞华云审字【2015】53050231”《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 2 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	179,713.00	179,713.00
偿还银行贷款	约 40,287.00	40,287.00
合 计	约 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 大红山管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	安宁市郎家庄
法定代表人	普光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26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道物流运行、维护与管理；管道输送技术与开发；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及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控制关系	昆钢控股持有100%股权
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为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暂不拟调整原高管人员。

（二）大红山管道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大红山管道公司致力于矿物浆体管道输送控制技术的研发和输送管道管理服务，并拓展管道建设业务，力争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国际知名的输送管道控制技术研发、管理、建设的专业公司。

大红山管道公司目前承担着滇中区域内（新平县、峨山县、安宁市、玉溪市）固体物料管道智能输送网（该管道网络具备滇中区域水、铁精矿及铜精矿等物料的输送能力）、昆明市东川区多级跌落铁精矿输送管道、昆明市东川区高压输水管道的经营，攀枝花盐边县得天矿业铁、钛精矿输送管道及西双版纳勐海县盘龙山铁矿 100 万吨/年铁精矿输送管道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总承包服务。公司现已形成了“1 进 3 出”（2015 年实现“2 进 3 出”）覆盖新平县、峨山县、安宁市及玉溪市的滇中固体物料管道智能输送网络。截至目前，大红山管道公司所负责经营的管道总里程达 352.5 公里，年输送能力达 550 万吨，其中大红山—昆钢 350 万吨，大红山—玉钢 150 万吨，东川管道 50 万吨。

（三）大红山管道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红山管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审字【2016】53050001 号）：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31,823,039.72	1,414,460,710.34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527,686.47	410,704,1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209,062.63	409,402,372.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4,262,345.34	463,430,166.45
利润总额	170,280,634.88	200,274,969.11
净利润	146,544,801.13	167,931,7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27,996.88	167,884,704.6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大红山管道公司评估值

亚超评估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红山管道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大红山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大红山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在云南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6-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协议尚未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不再基于原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管道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依据经云南省国资委重新备案的《评估报告》，双方确定云煤能源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管道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元（小写：¥17.9713 亿元）。

2、双方应尽力促使《股权收购协议》第 4.1 条和 4.2 条的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全部完成。

3、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当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营业利润数据均以本次云南省国资委重新备案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列明的当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营业利润数据为准。

（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昆钢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管道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云煤能源的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否则昆钢控股应就差额部分向云煤能源作出补偿。依据《评估报告》，管道公司 100%股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485.99 万元、22,725.40 万元、23,454.82 万元。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红山管道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云煤能源的净利润数的审核情况，如果大红山管道公司在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云煤能源的净利润数小于《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云煤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昆钢控股该期间大红山管道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要求昆钢控股就差额部分向云煤能源全额补偿。昆钢控股应在云煤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云煤能源。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的定价以亚超评估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大红山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大红山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

具体评估情况可参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报告已更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昆钢控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更新情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我们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修订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